关于组织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建议方案

**局领导：**

根据邯郸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《2021年邯郸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邯双随办﹝2021﹞2号)和关于印发《邯郸市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(邯双随办﹝2021﹞1号)的文件要求，由我局牵头，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参与，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进行的部门联合抽查，根据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要求，制定建议方案如下：

一、联合检查牵头部门：市商务局

二、联合检查参与部门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联合检查时间：2021年10月14日-15日

四、联合检查市场主体：2021年8月31日前取得回收许可的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

五、参加联合检查人员：由双随机系统随机抽取。

六、职责分工：

**1、市场秩序处** 负责制定方案，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查主体进行随机抽取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打印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的系统录入、审核、上报工作。

**2、市场体系建设处** 负责联系协调被检查主体做好迎检准备工作，联系协调联合检查参与部门按时参加联合检查，负责联合检查人员的召集、联合检查时间和路线的制定，检查期间其他相关保障工作。

**3、综合执法支队**  负责根据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相关内容对检查主体进行检查、登记，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必须有被检查主体和检查人签字（盖章）方为有效。

**4、办公室** 负责检查期间车辆保障。

附：1、检查对象清单及联系方式

1. 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

公 安 局： 赵运章，电话：17603103339

生 态 环 境 局： 吴东东 电话：13082129888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 郭洲君 电话：13731047789

市场秩序处

2021年10月9日